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65%,其中6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9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人民币1,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7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99.4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74.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1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研发中心建设, 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631.35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9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炜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元), 2020年1-9月(元), 变动比例(%)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股份数量, 限售期, 是否受限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报告期末, 数量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元), 2020年1-9月(元)

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7日
至2021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证件号码,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后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娟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楼
邮编:22600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苏娟娟
受托人: 苏娟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事项, 申报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